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2024年1月1日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25,328,935.18	销售费用	24,001,826.59
管理费用	90,763,276.57	管理费用	89,686,625.49
营业成本	634,634,234.65	营业成本	637,037,994.32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9,359,124.21	销售费用	18,453,964.12
管理费用	60,901,576.30	管理费用	60,583,416.49
营业成本	508,969,734.71	营业成本	510,193,054.61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